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区委政法委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政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措施，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完善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指导全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全区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牵头负责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分析研判全区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推进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
5. 了解掌握邪教发展动向，组织开展涉邪教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对策和建议，协调指导全区反邪教相关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

6. 协调推进全区基层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和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完善基层综治维稳机制，协调指导推动社会综合治安治理信息化建设，组织推进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7. 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指导全区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全区政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9. 落实区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区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政治安全形势和法治建设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和协调区级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10. 了解掌握和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并提出对策建议，加强涉及政法系统重大舆情的风险评估和监测报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全区政法宣传工作，做好政法系统先进典型培育和荣誉表彰工作。

11. 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研究和协调区级政法单位之间、区级政法单位与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归口管理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代管区法学会。

12.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办公室、队伍建设科、安全维稳科、综合治理科、执法监督科 5 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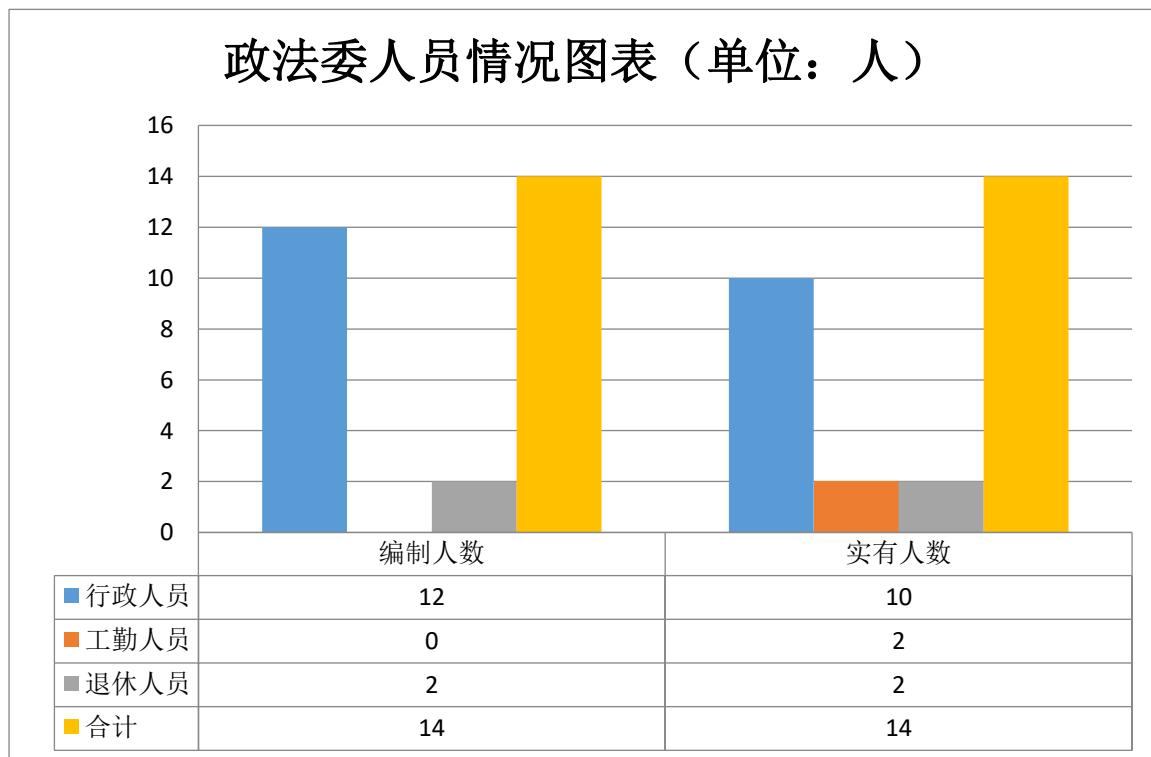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决算，无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政法委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2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工勤人员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52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3.34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5.85	本年支出合计	365.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65.85	支出总计	365.8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365.85	365.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62.51	362.5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務 支出	362.51	362.51						
2013601	行政运行	294.99	294.9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67.52	67.52						
205	教育支出	3.34	3.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4	3.34						
2050803	培训支出	3.34	3.3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5.85	294.99	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51	294.99	67.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2.51	294.99	67.52			
2013601	行政运行	294.99	294.9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2		67.52			
205	教育支出	3.34		3.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4		3.34			
2050803	培训支出	3.34		3.3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5.8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52	362.5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3.34	3.34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5.85	本年支出合计	365.85	365.8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5.85	支出总计	365.85	365.8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5.85	294.99	70.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51	294.99	67.5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2.51	294.99	67.52
2013601	行政运行	294.99	294.9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2		67.52
205	教育支出	3.34		3.34
20508	进修及培训	3.34		3.34
2050803	培训支出	3.34		3.3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78.26	公用经费合计		16.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4
30101	基本工资	51.94	30201	办公费	3.58
30102	津贴补贴	48.4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0103	奖金	104.0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30302	退休费	0.7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3.34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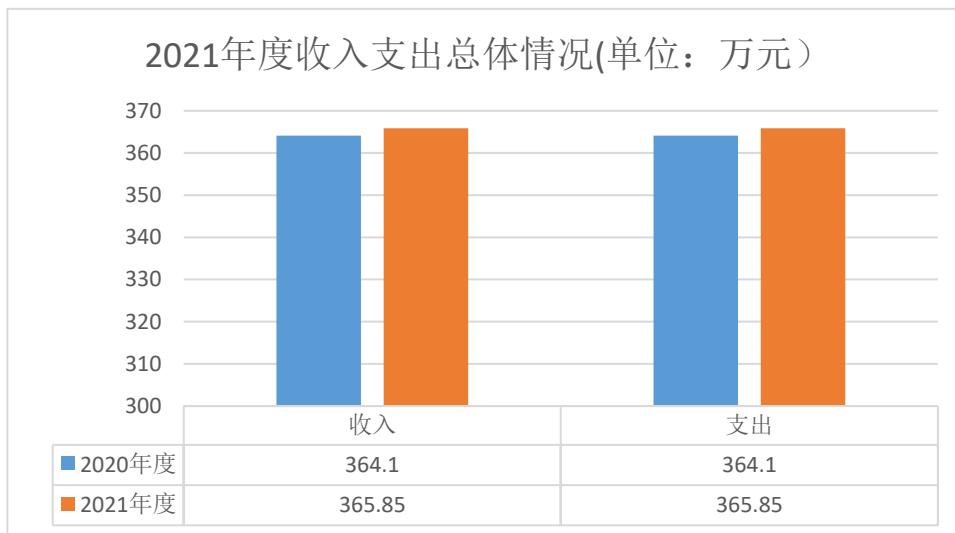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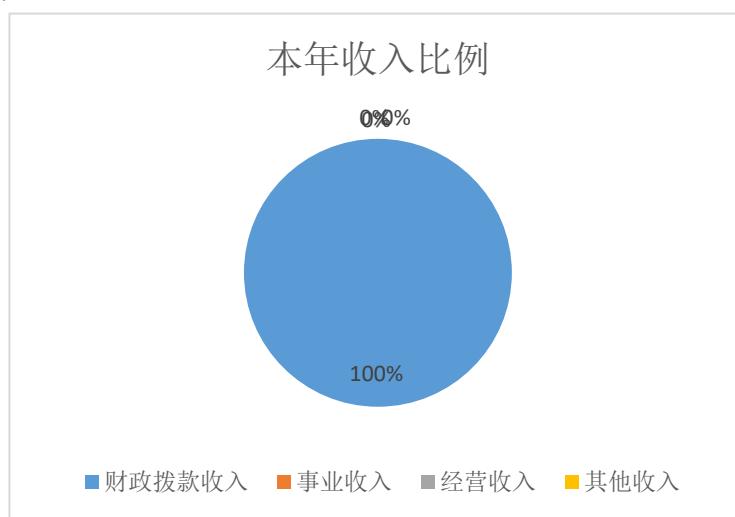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6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5 万元，两年收、支总计基本持平，变化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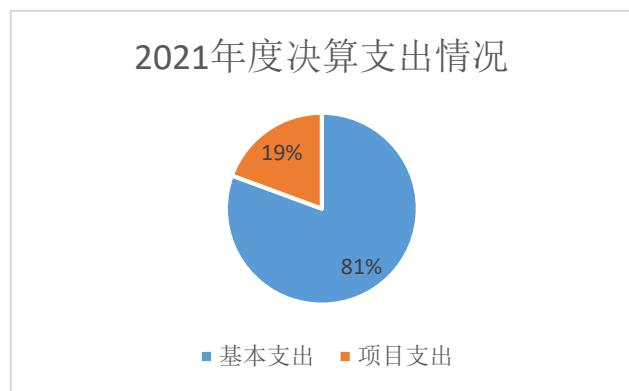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收入合计 36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8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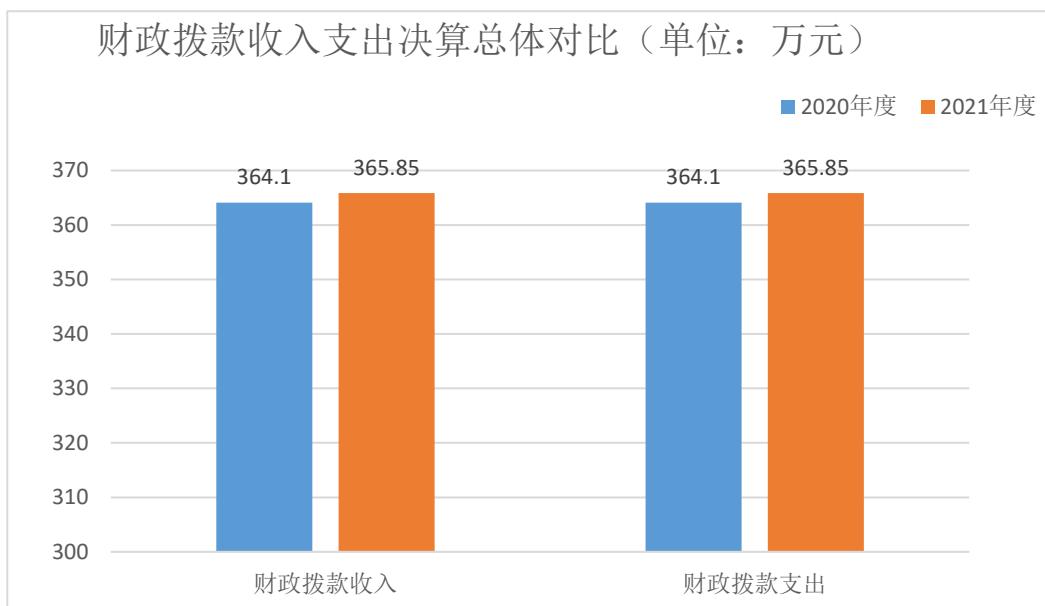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支出合计 36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4.99 万元，占 81%；项目支出 70.86 万元，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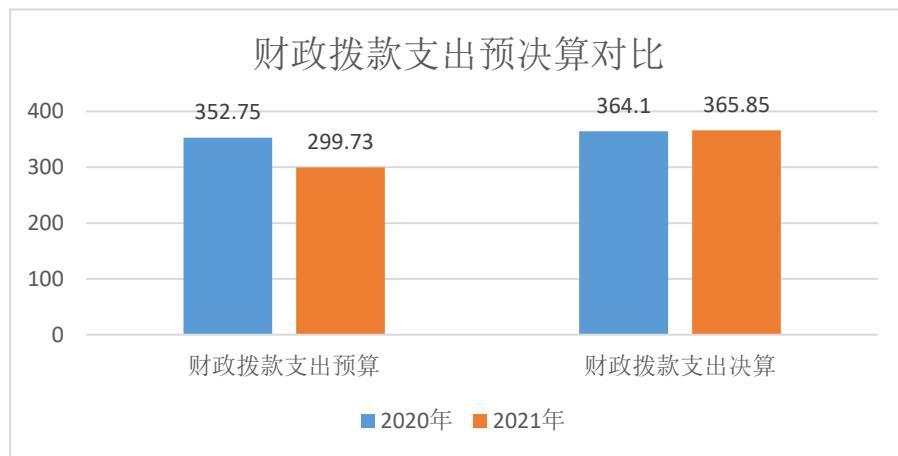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均为 365.8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5 万元，两年收、支总计基本持平，变化较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99.73 万元，支出决算 36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5 万元，增长 0.4%，基本持平，增幅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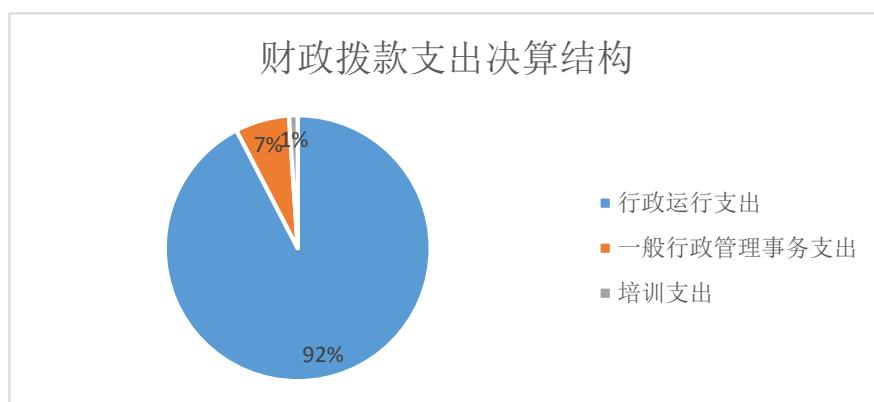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3601），预算 278.73 万元，支出决算 29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 2019 年、2020 年行政事业人员奖金，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3602），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6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区级政法各单位优秀侦办案件奖金，支出增加。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50803），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78.2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7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78.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1.94 万元；津贴补贴 48.40 万元；奖金 104.0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68 万元；工伤保险 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8 万元；工会经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比例为 0%。本年决算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均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培训费支出增加。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一致，均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21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未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未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政法委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个项目（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培训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57%。政法委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进行了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65.85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

主要产出和效果：政法队伍政治属性加强，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工作				
区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	4.8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6	4.8	8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法系统干部政治轮训加强政法干警理想信念教育，夯实政法干警高举旗帜、忠诚使命的思想基础，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建设强大的政法队伍。			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组织全区政法各单位开展政治轮训9场，实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8场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6场，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1场次，参观廉政教育基地7场次，召开英模事迹报告会1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政法系统干部政治轮训	1	9	
		质量指标	政法系统干部培训参与率	≥90%	≥9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计支出	6万	4.8万	预算编制预估不够准确。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增强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培训增强队伍凝聚力，提升社会影响力	队伍素质有所提升	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满意度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政法干警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提升政法干警业务能力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	≥94.2%	97.92%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21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9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99.73 万元，执行数 36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1.扫黑除恶斗争。持续高位推动党中央扫黑除恶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到底，做到了思想不松、机构不撤、队伍不散、力度不减、标准不降、保障不缺，案件线索摸排进一步强化，重点行业得到整治，扫黑除恶斗争长效长治机制初步建立。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社会满意度提升，我区荣获 2020 年度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

3.安全维稳工作。始终把社会大局稳定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统筹推进反邪教斗争，强化“法轮功”等邪教人员的转化稳控工作，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未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

4.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组织全区政法系统各单位开展政治轮训 9 场次，政法队伍政治属性加强，思想基础进一步夯实，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能力素质进一步提高。

5.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查纠整改，整改发现问题，全区政法系统各单位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与年初财政预算数存在差异。
2. 支出均衡性不足。全年支付较偏重于下半年，支出不平衡。

3. 会计核算工作还不够细致，对于有些能够细分的工作，未能详细分类核算，绩效评价基础数据不够精确。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在今后的工作中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

2. 加强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 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会计核算要更加详细，为本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数据资料支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灞桥区委政法委员会

自评得分:94 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度本部门支出合计 365.85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94.99 万元, 项目支出 70.86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299.73 万元	299.73 万元	10			
投入执行(25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涉及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性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万元	9.62 万元	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执行投入(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转+本年预算安排)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99.73万元	365.85万元	5		
	预算编制准确(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0	5		
预算管理过程(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管理过程合规性(5分)	预算管理合规性(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按要求执行	按要求执行	5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项目产出	40	1.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 次; 2. 开展执法监督专项检查 2 次; 3. 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8 场次, 召开警示教育大会 6 场次, 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1 场次, 参观廉政教育基地 7 场次; 召开英模事迹报告会 1 场, 以区委、区政府名义表彰 10 名优秀政法干警。 4. 完成省市 11 个重大项目社会风险评估。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		按目标执行	基本执行到位	36	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按目标执行
	项目效益201分)	项目效益	201	1. 案件线索摸排强化, 重点行业得到整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2.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 特殊人群得到管控, 公众对社会治安满意率提升, 荣获 2020 年度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 3. 通过开展政治轮训, 政法队伍政治属性加强, 思想基础夯实; 4. 我区全年未发生危及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	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 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 为际完成值*该指标分 值。)		按目标落实	基本落实到位	18	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按目标落实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